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原告與被告趙雲華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價值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300,2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5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淑瓊